

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  
明式砖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小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万斌

项目负责人：蒋惠兰

填表人：蒋惠兰

建设单位：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382801112

传 真：/

邮 编：213363

地 址：溧阳市上兴镇毛家村委南庙村四组 1 号

编制单位：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0-87555788

传 真：/

邮 编：214200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洛涧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明式砖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毛家村委南庙村四组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明式砖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明式砖瓦80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明式砖瓦80万块				
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11日~12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2、《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3、《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明式砖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p> <p>14、《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明式砖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209号，2020年11月19日）；</p> <p>15、《（2020）羲检（验）字第（1206005）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16、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气排放标准</b>					
	<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b>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15	/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300	15	/	0.5	
	氟化物	3	15	/	0.02	
	氮氧化物	200	15	/	0.1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b>2、噪声排放标准</b>					
	<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b>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A)	厂界四周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dB (A)				
<b>3、固体废物标准</b>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b>5、总量控制指标</b>						
<b>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75				
	二氧化硫	0.012				
	氮氧化物	4.08				
	氟化物	0.144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镇毛家村委南庙村四组1号,公司主要采取传统工艺烧制古典工艺砖,原先所用的原材料为外购的砖瓦坯,只需运至厂区后做旧处理,不自行烧制砖坯,由于明式砖为传统手工艺,对砖坯要求极高,且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明式砖已被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了更大程度的保留、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向社会展示完整的明式砖制作技艺,本次拟从选泥、制砖坯开始,一道道制作,直至出产品明式砖。故进行此次技改扩建。本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新增前道制砖坯工序,同时淘汰原先自动化程度低的磨机、切机,改用自动化磨切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明式砖瓦80万块的生产规模。2016年7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新建古典工艺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0月17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新建古典工艺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95号),该项目已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溧环验[2017]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了《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明式砖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0年11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209号)。该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1。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现具备年产明式砖瓦80万块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7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等文件要求,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0年12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明式砖瓦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续表二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验收范围
1	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明式砖瓦生产项目	常溧环审〔2020〕209号，2020年11月19日	本次验收	年产明式砖瓦80万块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明式砖瓦	80万块/年	80万块/年	7200h

劳动定员：40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其中司炉工实行三班制；年运行300天

表 2-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明式砖瓦自动化制坯机	/	1	1	同环评
2	油压机	TY301	1	1	同环评
3	传统工艺炉	自制	7	7	同环评
4	水泵	/	1	1	同环评
5	自动磨切机	/	1	1	同环评
6	雕花机	HDK-1325	1	1	同环评
7	数控雕花机	1325	1	1	同环评
8	拖拉机	/	1	1	同环评
9	货车	0125421	2	2	同环评
10	铲机	DC-06	2	2	同环评
11	自卸王	200T	1	1	同环评
12	挖机	SY65W-10	1	1	同环评
13	电瓶车	1.6米龙暴载重王	40	40	同环评

续表二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烧制区	布置在厂区西部，7座传统工艺炉，露天；占地面积约为2484m <sup>2</sup> ，依托原有的6座传统工艺炉，新增1座	布置在厂区西部，7座传统工艺炉，露天；占地面积约为2484m <sup>2</sup> ，依托原有的6座传统工艺炉，新增1座
	加工车间	布置在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约为1140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布置在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约为1140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打磨车间	布置在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646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布置在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646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雕花车间	布置在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60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布置在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60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布置在厂区南侧大门处，建筑面积约为280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布置在厂区南侧大门处，建筑面积约为280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食堂	布置在办公楼东侧，建筑面积约为300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布置在办公楼东侧，建筑面积约为300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仓储过程	成品、半成品仓库	布置在厂区北侧、东侧、东南侧、中部等，总建筑面积约为6568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布置在厂区北侧、东侧、东南侧、中部等，总建筑面积约为6568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泥料堆棚	布置在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432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布置在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432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约为1119m <sup>3</sup> /a，全部用于生产用水，项目新增水源来自企业西边池塘	用水量约为1119m <sup>3</sup> /a，全部用于生产用水，项目新增水源来自企业西边池塘
	排水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原有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周边水体，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灌溉农田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原有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周边水体，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灌溉农田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50万度，项目用电由上兴镇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为50万度，项目用电由上兴镇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值为固定声源，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隔声效果需达到20dB(A)	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 利用两级碱液喷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原有的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利用两级碱液喷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原有的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处置	在雕花车间东侧建有约133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在雕花车间东侧建有约133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 续表二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块状泥土	11052.3 吨	11052.3 吨
2	木板	2000 吨	2000 吨
3	谷糠	3000 吨	3000 吨
4	氢氧化钠	0.15 吨	0.1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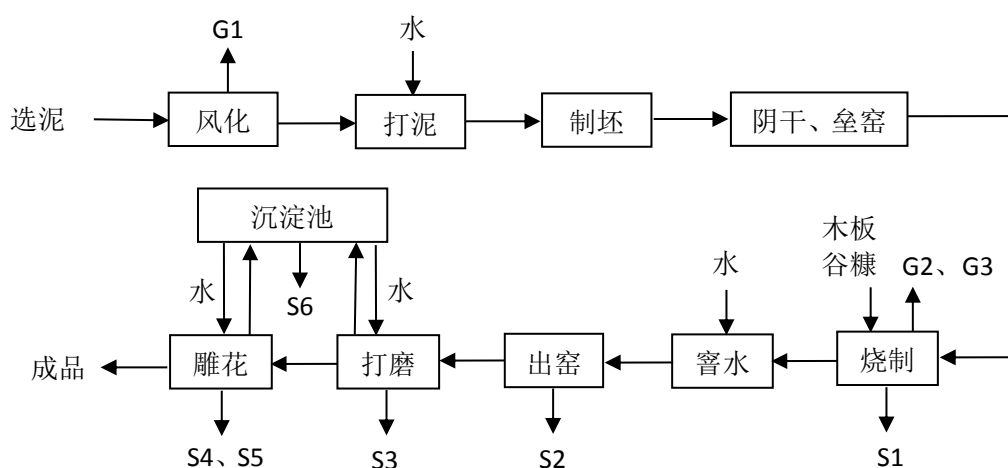
2、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续表二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主要采取传统工艺烧制古典工艺砖，原先所用的原材料为外购的砖瓦坯，只需运至厂区后做旧处理，不自行烧制砖坯，由于明式砖为传统手工艺，对砖坯要求极高，且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明式砖已被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了更大程度的保留、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向社会展示完整的明式砖制作技艺，本次拟从选泥、制砖坯开始，一道道制作，直至出产品明式砖。故进行此次技改扩建。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

图 2-2 明式砖瓦工艺流程图

#### 明式砖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选泥：**企业先需精心选取黏而不散、粉而不沙的泥土，外购车运进厂区后，在厂内放置风化一年以上，以去其“土性”。泥土运输至厂区，在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粉尘（G1）。

**打泥：**选取风化后合格的泥土，在其表面喷少量水湿润，喷出的少量水为水雾状，不会形成地面漫流，将拖拉机在泥土上反复碾压打泥，以挤掉泥团中的气泡，使之格外稠密。

**制坯：**将打好的泥团装入外购的模具内盖上面板，部分手工制作的砖坯由工人在

面板上反复踩压、踏实；部分砖坯只需按尺寸要求用自动化制坯机制坯即可。

阴干、垒窑：入窑前需将制好的砖坯阴干 3 个月以上，入窑既要保证最大限度垒放砖坯的数量，又要确保每块砖瓦均匀受热的空间，同时还要保证出窑时方便挪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共建有 7 座窑，一窑可码放 12500~30000 块大小不等的砖瓦。

烧制：由于传统砖瓦烧制的特殊工艺，封炉后需要先以木板为燃料熏 1 个月去除砖坯潮气，再用谷糠焖烧 1 个月。木板和谷糠燃烧过程产生燃料废气（G2：主要成分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黏土烧制过程产生黏土烧制废气（G3：主要为氟化物）；木板和谷糠燃烧过程产生灰渣（S1）。

窖水：一窑砖烧成制完成后利用布置在炉内的水管对炉内高温砖瓦进行喷水降温，喷的水来自企业西侧的池塘，喷出的水为水雾状，在炉内高温作用下，全部损耗，不会形成地面漫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次窖水时间约为 10 天，7 座窑一炉砖的用水量约为 5 吨。

出窑：喷水后的砖瓦密封在炉内，随炉慢慢冷却，冷却时间约为 10 天，方可出窑，出窑后每块砖瓦都须经过仔细检查，该过程产生废砖（S2）。

打磨：利用自动磨切机对砖瓦进行切割、打磨，切割、打磨过程均为湿式，即边切割、打磨边用水对砖瓦进行冲洗，因此，切割、打磨过程仅产生砖块边角料（S3），不会扬起粉尘。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雕花：利用雕花机对砖瓦表面进行雕刻图案，雕刻过程为湿式，即一边雕刻一边用水进行冲洗，雕花过程产生边角料（S4），不会扬起粉尘。雕花过程产生的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雕花过程产生废砖（S5），沉淀池池底产生污泥（S6），污泥定期抽吸，可回用于生产。

雕花完成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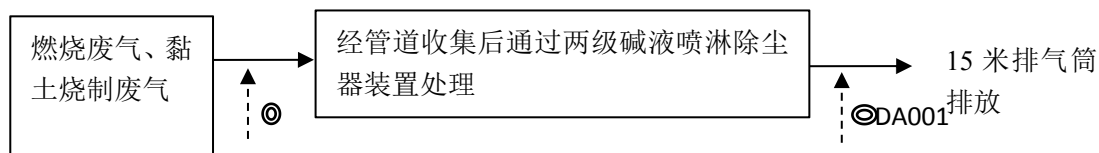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

1、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

表 3-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燃烧废气、黏土烧制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碱液喷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碱液喷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一般固废	烧制	灰渣	/	560	56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出窑、雕花	废砖	/	547	54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切割、打磨、雕花	边角料	/	100	10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淀	沉淀池污泥	/	18.68	18.68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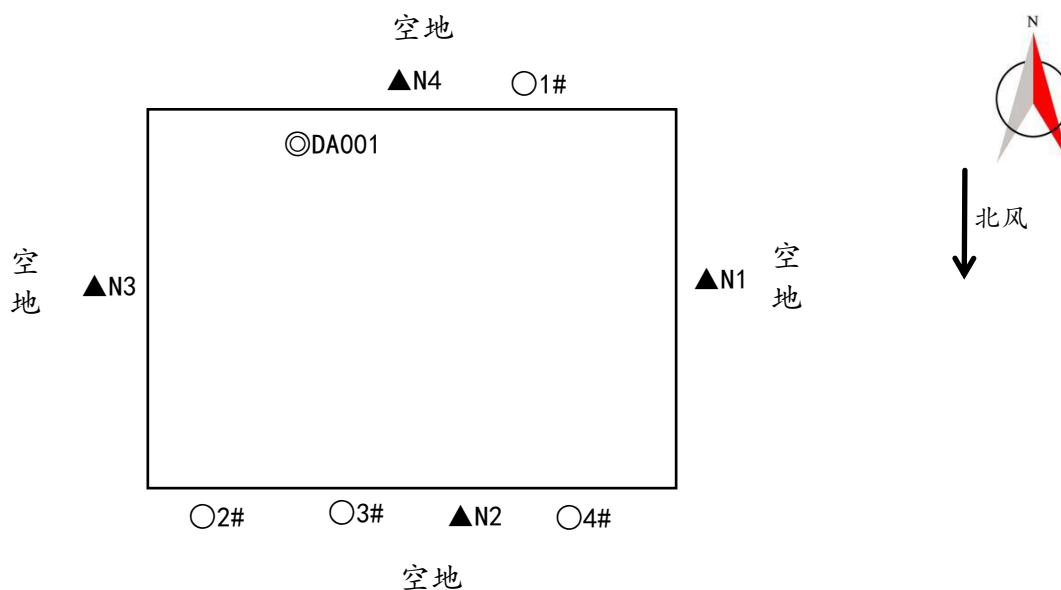


说明：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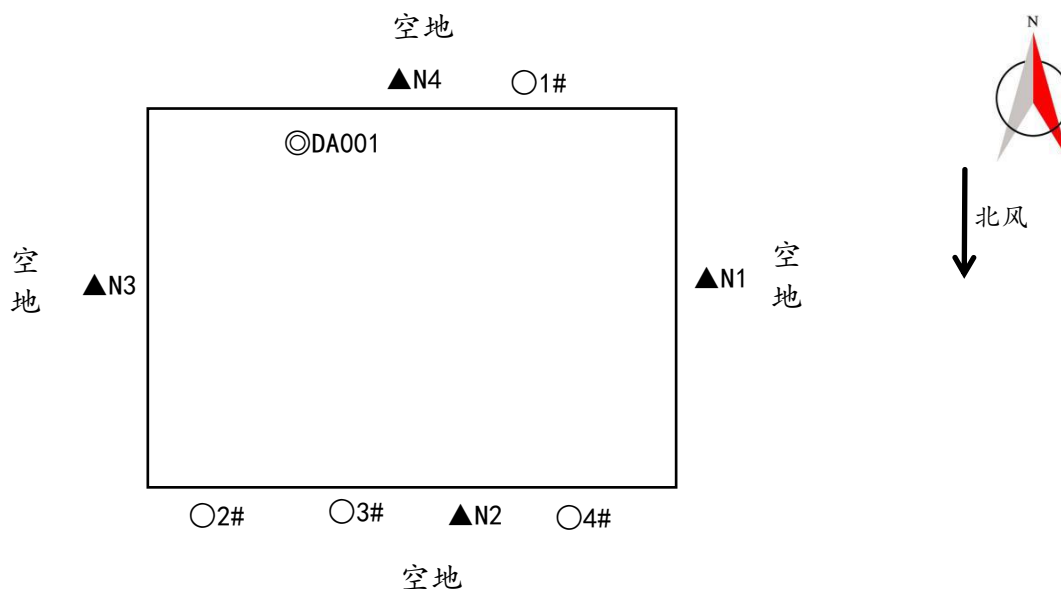
续表三

2、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0年12月11日



监测日期：2020年12月12日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水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 续表三

## 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表：

表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次	10~11	102.7~102.8	北风	2.3~2.6	55~58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11~13	102.5~102.7	北风	2.4~2.6	54~57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厂区布局，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建议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转。 2、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3、企业需按要求设置堆场。 4、对于池塘用水应及时获得取水证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20）209号”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兴镇毛家村委南庙后组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灌溉农田。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灌溉农田。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传统工艺炉排气筒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 <sub>2</sub> 、氟化物厂界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排放限值。	本项目燃烧废气、黏土烧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碱液喷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 <sub>2</sub> 、氟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NO <sub>x</sub>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续表四

(续)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20)209号”	批复落实情况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4.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p>一般固废:灰渣、废砖、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p> <p>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于厂内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业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
<p>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p> <p>1.废水:无需申请总量。</p> <p>2.废气:颗粒物<math>\leq 0.75</math>(0)、SO<sub>2</sub><math>\leq 0.012</math>(-0.048)、NO<sub>x</sub><math>\leq 4.08</math>(-1.02)、氟化物<math>\leq 0.144</math>(+0.144)。</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废气相关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 续表四

##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4-3，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见表4-4。

表4-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本项目无变动		

表4-4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无变化	否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污染物监测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4	pH 计	PHS-29A	XCYQC03	已检定
5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XCYQH08~09	已检定
6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3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8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已检定
9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已检定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09~12	已检定
11	智能烟气采样器 (双路)	LB-2	XCYQJ01~02	已检定

## 续表五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12.11	声校准器 XCYQG03	94.0	93.8	93.8	合格
2020.12.12			93.8	93.8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 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明式砖瓦	80 万块/年	80 万块/年 (2666 块/天)	7200h	12 月 11 日	2350 块	88%
					12 月 12 日	2460 块	92%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 率(%)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 01 排气 筒进 口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	5303	5393	5433	5229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2	25.7	24.8	24.3	/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52.4	55.1	149	52.1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9	0.135	0.127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	11	11	13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4	24	66	28	/	/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59	0.060	0.068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	34	32	33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0	73	192	71	/	/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83	0.174	0.173	/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2	3.11	2.84	2.68	/	/	/
		氟化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04	6.66	17.0	5.74	/	/	/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5	0.014	/	/	/

续表七

(续) 表 7-2 废气 (有组织)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0年 12月 12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态)	5464	5429	5179	5464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4	25.3	24.7	23.5	/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9.3	84.3	82.3	78.3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7	0.128	0.128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6	11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7	33	53	37	/	/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4	0.083	0.060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37	31	34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2	123	103	113	/	/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64	0.201	0.161	0.186	/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5	3.07	2.86	3.14	/	/	/
		氟化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05	10.2	9.53	10.5	/	/	/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5	0.017	/	/	/

续表七

(续) 表 7-2 废气 (有组织)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态)	5668	5631	5729	5516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4	4.1	3.8	3.6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3	4.9	4.2	3.9	3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2	0.020	/	8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300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87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91	/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1	0.74	0.61	0.68	/	/	/
		氟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1	0.89	0.68	0.73	3	/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4.0×10 <sup>-3</sup>	4.2×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8×10 <sup>-3</sup>	/	76	/

## 续表七

## 2、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7-2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0年 12月 12日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态)	5775	5665	5628	5810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2	3.9	4.3	4.4	/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0	4.7	5.4	5.7	30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4	0.026	/	8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300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8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6	ND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8	ND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0.034	/	/	88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6	0.72	0.61	0.74	/	/	/
		氟化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94	0.86	0.76	0.97	3	/	达标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8×10 <sup>-3</sup>	4.1×10 <sup>-3</sup>	3.4×10 <sup>-3</sup>	4.3×10 <sup>-3</sup>	/	76	/

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时间	频次	生产车间 1# 测点	厂界下风向 2#测点	厂界下风向 3#测点	厂界下风向 4#测点	
颗粒物	2020年 12月11日	第一次	0.136	0.250	0.227	0.250	
		第二次	0.137	0.228	0.228	0.251	
		第三次	0.137	0.228	0.251	0.228	
	2020年 12月12日	第一次	0.160	0.251	0.228	0.251	
		第二次	0.138	0.230	0.253	0.230	
		第三次	0.138	0.207	0.253	0.207	
			最大值	0.253			
			评价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项目	时间	频次	生产车间 1# 测点	厂界下风向 2#测点	厂界下风向 3#测点	厂界下风向 4#测点	
二氧化硫	2020年 12月11日	第一次	0.079	0.138	0.155	0.147	
		第二次	0.071	0.140	0.135	0.136	
		第三次	0.076	0.160	0.149	0.153	
	2020年 12月12日	第一次	0.067	0.133	0.157	0.156	
		第二次	0.072	0.147	0.141	0.160	
		第三次	0.077	0.169	0.157	0.161	
	最大值			0.169			
	评价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2020年 12月11日	第一次	0.049	0.096	0.087	0.093	
		第二次	0.051	0.101	0.089	0.088	
		第三次	0.052	0.093	0.085	0.090	
	2020年 12月12日	第一次	0.042	0.094	0.087	0.075	
		第二次	0.048	0.091	0.083	0.078	
		第三次	0.044	0.076	0.088	0.094	
	最大值			0.101			
	评价标准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氟化物	2020年 12月11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0年 12月12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评价标准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七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N1	55.3	47.8	54.9	48.8	60	50
南厂界外1米▲N2	54.7	46.8	56.5	47.0	60	50
西厂界外1米▲N3	56.3	45.5	55.7	48.8	60	50
北厂界外1米▲N4	53.2	44.3	56.3	49.0	60	50

## 4、总量核算结果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水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75	0.024	/	7200	/	0.173	达标
	二氧化硫	0.012	/	/	7200	/	/	达标
	氮氧化物	4.08	/	/	7200	/	/	达标
	氟化物	0.144	0.0039	/	7200	/	0.028	达标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速率 (kg/h) ×时间 (h) ×10 <sup>-3</sup> ; 2、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 ND,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续表七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7-7。

表 7-7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落实情况	投资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已落实	/
废气	燃烧废气、黏土烧制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碱液喷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5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消声、减震	已落实	/
固废	一般固废 灰渣、废砖、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
	沉淀池污泥	回用于生产		
合计			50 万元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燃烧废气、黏土烧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碱液喷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氟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NO<sub>x</sub>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灰渣、废砖、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于厂内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相关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 续表八

**6、总结论**

本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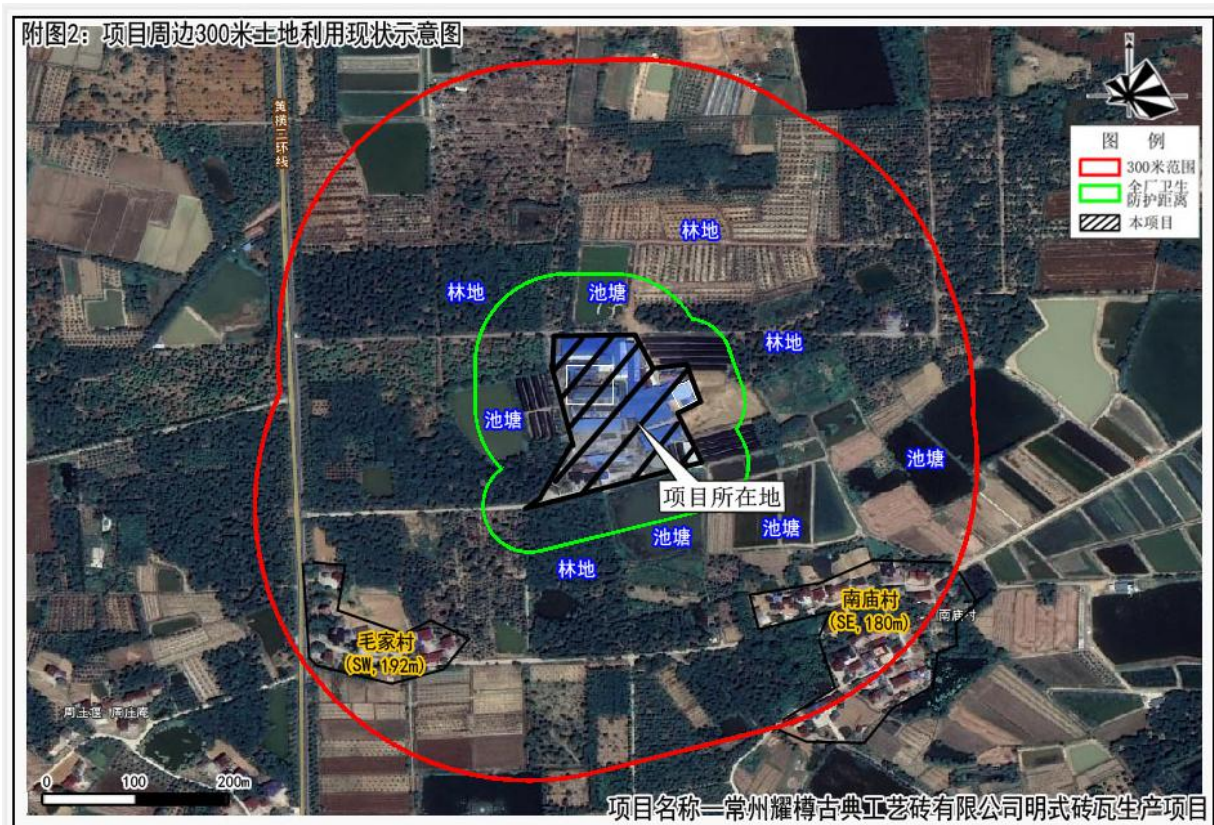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明式砖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81-30-03-551425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毛家村委南庙村四组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厂区中心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明式砖瓦 8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明式砖瓦 80 万块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日期	/				
	验收单位	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其他		万元		
运营单位	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81MA1MLBAP1C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173	0.75					
	二氧化硫						/	0.012					
	氮氧化物						/	4.08					
	氟化物						0.028	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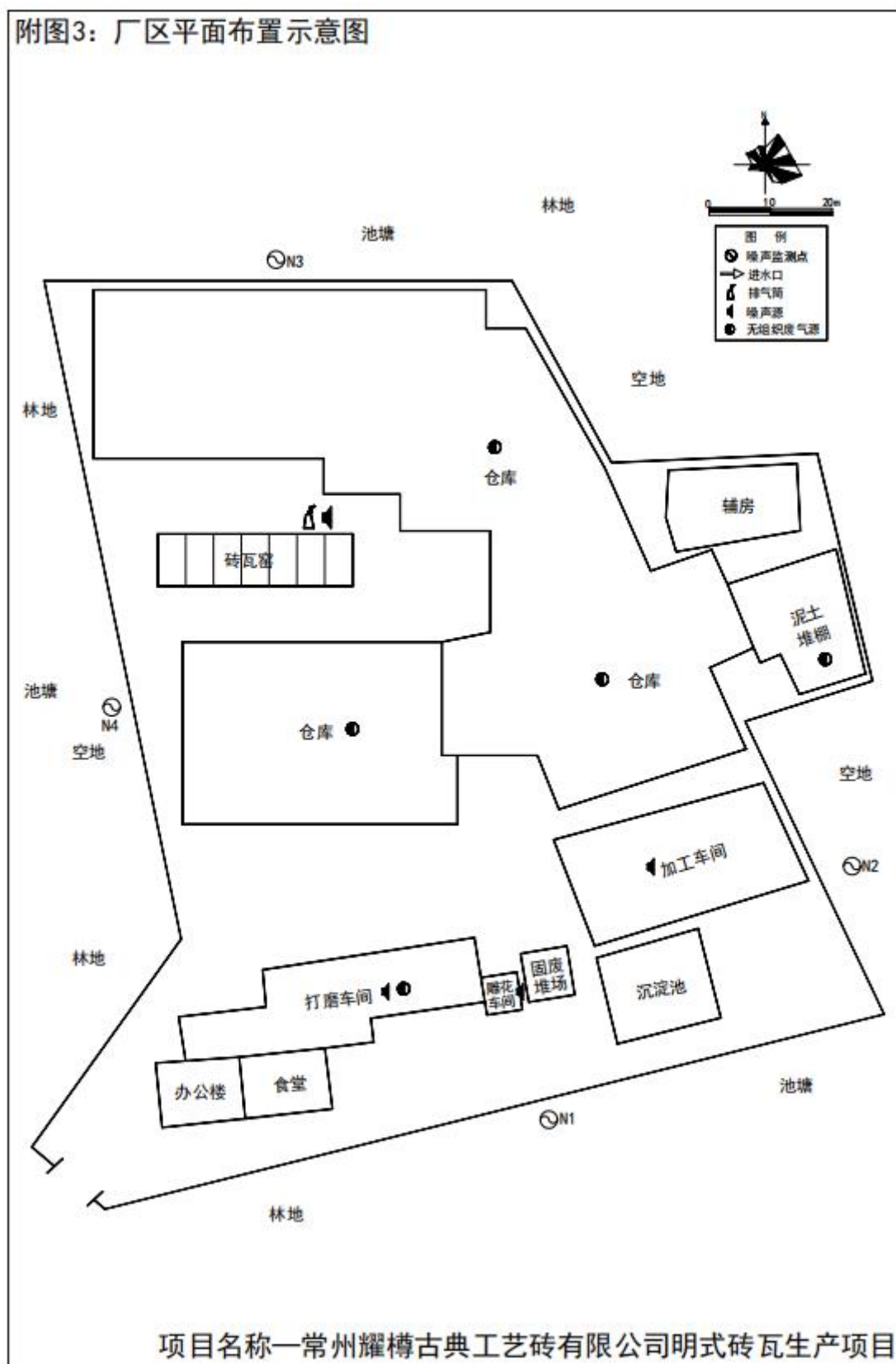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概况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481000201605240155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LBAP1C (1/1)

名 称 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溧阳市上兴镇毛家村委南店村四组1号  
法定代表人 蒋小惠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5月24日至\*\*\*\*\*  
经 营 范 围 古典工艺砖、装饰砖、小青瓦、脊瓦、古典花格窗制作、销售，砖雕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24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原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0〕115号作废)			
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0〕116号			
项目名称：	明式砖瓦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481-30-03-55142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溧阳市_上兴镇毛家村委南庙后组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28亩，生产80万明式砖瓦，具体生产的量由常州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批准核定。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209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明式砖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明式砖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兴镇毛家村委南庙后组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



做好以下几点: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灌溉农田。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传统工艺炉排气筒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氟化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sub>2</sub>、氟化物厂界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排放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4.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次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括号内为增减量)

1.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颗粒物 $\leq 0.75$ (0)、SO<sub>2</sub> $\leq 0.012$ (-0.048)、NO<sub>x</sub> $\leq$

4.08 (-1.02)、氟化物 $\leq 0.144$  (+0.144)。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81-30-03-551425)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 附件 4 委托书

# 委托书

我公司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明式砖瓦生产项目已竣工投产，现已具备年产明式砖瓦 80 万块的生产规模。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我公司特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本公司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关于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

##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对我公司明式砖瓦生产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产品产量统计如下表，特此说明。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 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明式砖瓦	80 万块/年	80 万块/年 (2666 块/天)	7200h	12 月 11 日	2350 块	88%
					12 月 12 日	2460 块	92%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耀樽古典工艺砖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